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6 项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整体梳理修订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部分修订
5	特定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部分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部分修订
9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制定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11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13	财务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14	融资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15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16	资金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16 项治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